

债券代码：136802

债券简称：16 中燃 G1

债券代码：143781

债券简称：18 中燃 01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13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发行人的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十堰东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为该区域的管道燃气供应商。有关该事故的调查结果，发行人于2021年7月25日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湖北省十堰市事故调查结果的公告》，链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5/2021072500016_c.pdf?code=00384。

本所作为“16中燃G1”及“18中燃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君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所也将密切关注本次事故的后续进展，及时依法依规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7 月 29 日